

T/CFIE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团体标准

T/CFIE 002—2023

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标准

Credit Evaluation Standard of Enterpr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23 - 7 - 15 发布

2023 - 7 - 15 实施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主体	2
4.1 信用服务机构	2
4.2 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人员	2
4.3 权利与职责	2
5 评价业务	3
5.1 一般规定	3
5.2 基本原则	3
5.3 评价程序	3
5.4 评价报告	5
6 评价监督	6
附录 A（规范性） 评价要素指标	7
A.1 一般规定	7
A.2 要素指标	7
附录 B（规范性） 评价结果与信用等级划分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知识产权，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对相关知识产权的合理引用不承担相关责任。本文件中使用的任何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均为方便用户而提供的信息，不构成背书。

本文件系阶段性成果。在今后的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体系的成熟度、目标、复杂程度以及实施环境及方式的发展变化进行不同程度的调整并不断完善。

本文件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北京道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司法部全面依法治国研究中心、工信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浙江）基地、知识产权出版社、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新浪（网）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政法大学品牌与社会信用研究中心、之江实验室、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志霖律师事务所、北京知产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周法律应用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克胜、丁文严、彭飞荣、陈非、张刚、孔丽英、刘璵、王跃、徐友军、黄亚英、张小林、谷海燕、陈俊华、毛添、唐怡、姚帅、胡焕刚、范艳伟、黄义彪、雷志刚、谢阳、张璿、徐士青、李超凡、徐瑞、李正宁、赵晓谦、穆子砺、柴京利、罗洪、丁玲、宋墨涵、杨薇。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李毅中、熊梦、郜志宇、刘春田、吴汉东、马一德、黄勇、易继明、来小鹏、马夫、陈全生、马浩、张顺、李程等同志的指导。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企业权益保护智库负责解释。

如对本文件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企业权益保护智库。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7号

联系人：柴京利；丁玲

联系电话：010-82029547；13910922287；13366077061

电子邮箱：chaijingli@cfie.org.cn

引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机制和评价标准，指导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工作，以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以传统信用评价技术为基础，借鉴最新的知识产权信用评价理论，结合我国国情实际，从信用基本情况、信用保障能力和信用行为记录三个维度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体系。

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知识产权信用的评价主体、评价业务、评价监督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活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可参照本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2118-200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
GB/T 22119-2017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GB/T 23791-2009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
GB/T 23792-2009	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23794-2015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 31950-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3.2

信用 Credit

社会单体或群体在社会交往与合作中遵守诺言、践行成约的诚实态度、履约能力和信誉效用。

3.3

知识产权信用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edit

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过程中，权利人及其相关行为主体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履行社会责任，信守社会承诺及经济给付的意愿、能力和表现。

3.4

知识产权信用评价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edit Evaluation

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过程中，对权利人及其相关行为主体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履行社会责任，信守社会承诺及经济给付意愿、能力和表现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的活动。

3.5

信用服务机构 Credit Service Agent

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国家行政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主要从事企业及个人信用采集、整理、保存、加工、评级和认证，以及企业信用调查、收集并提供各类信用报告、信用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等相关信用服务业务的各类信用机构。

3.6

知识产权信用等级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edit Rating

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过程中，对权利人及其相关行为主体在一定时期内守信或失信程度的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信用级别。

3.7

知识产权信用评价报告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edit Evaluation Report

信用服务机构依据受评对象相关知识产权信用信息，遵循科学信用评价方法，所制作的反映受评对象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知识产权信用意愿、能力和表现的分析报告。使用人可以将其作为判断受评对象知识产权信用状况的重要参考。

4 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为信用服务机构，其开展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业务应拥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人员。

4.1 信用服务机构

本文件所称信用服务机构，除满足国务院《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以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自律规范；
- 具备《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人员至少7名以上，以及具有与信用评估业务相适应的财务、风险、信用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 有健全的评价流程、评价规则及内部信用管理制度。

4.2 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人员

本文件所称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自律规范；
- 近三年未受过与从事职业相关的行政处分或行业惩戒，信用状况良好；
- 具备信用执业人员任职资格；
- 参加过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具备从业所需专业知识与服务技能；
- 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项目负责人应有两年以上信用服务行业从业经验；
-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4.3 权利与职责

4.3.1 权利

评价主体在评价过程中，可享有下列权利：

- 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从事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活动；
- 有权遵照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基本原则和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业务，评价结果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影响；
- 有权在本标准执行和修改过程中提出建议；
- 依法享有的其它权利。

4.3.2 职责

评价主体在评价过程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自律规范，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 依法采集企业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并遵守国家信用信息保密原则，不得以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进行采集，不得损害个人、企业和其他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
- 依照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原则和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保证评价过程与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合法；
- 信用服务机构与受评对象存在资产关联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知识产权信用评价活动公正性的，不得提供有关该企业知识产权信用状况的信用报告；
- 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人员与受评对象存在资产关联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知识产权信用评价活动公正性的，应予回避；
- 不得向受评对象及其他相关当事方额外索取或接受约定服务费之外的任何利益；
-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价业务

5.1 一般规定

5.1.1 信用服务机构应按照信用评价基本原则、评价程序及评价报告规范，由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人员通过现场调研或其它方式合法采集、验证受评对象知识产权信用信息，通过科学分析方法，结合附录 A 评价要素指标，客观反映受评对象的知识产权信用状况，并根据附录 B 划分信用等级。

5.1.2 受评对象对评价业务提出针对性要求的，信用服务机构可以结合其特定要求开展业务。

5.2 基本原则

在进行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的过程中，评价主体应遵照下列基本原则：

- 合规性：应在事前、事中、事后评价的全流程中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客观性：应对采集到的受评对象知识产权信用信息进行尽职调查，并采取相应方法核实比对，务求真实客观反映其知识产权信用状况。
- 独立性：应不带有任何偏见、不受任何外来因素影响，独立、公正地反映受评对象的知识产权信用状况。
- 审慎性：在对受评对象进行知识产权信用分析、评价的过程中，尤其在受评对象提供的知识产权信用信息不完备或不能核实的情况下，应持审慎态度。
- 前瞻性：在客观反映受评对象过去与当前知识产权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应侧重对受评对象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履约能力与意愿进行分析与判断。
- 保密性：信用服务机构应建立并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制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维护受评对象的合法权益。在未经受评对象事前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保密信息。

5.3 评价程序

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程序主要包括：申请评价、签订合同、评价准备、信息获取与核验、报告撰写、报告评议、报告提供、异议处理、资料存档及数据库管理等阶段。

- a) 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人员可根据需要通过国际、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等公开渠道合法采集评价所需的相关信息，并对知识产权信用信息与受评对象进行核验。
- b) 经受评对象申请，信用服务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现场调研。在实地核验时，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人员应对受评对象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察看，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知识产权部门人员或较为了解企业知识产权状况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调研时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人员应做好调研访谈记录，并要求被访谈人签字确认。

5.3.6 报告撰写

在广泛参考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由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人员根据附录A 评价要素指标以及附录B 评级结果与信用等级划分撰写评价报告。

5.3.7 报告评议

5.3.7.1 信用服务机构应组织评议组对报告进行评议。评议组成员由专业评审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和行业专家等不少于 5 人的单数构成。评议组成员须遵守保密义务。

5.3.7.2 评议组对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小组提交的评价报告进行最终审核，并做出决议，确定受评对象知识产权信用等级。

5.3.8 报告提供

信用服务机构将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报告加盖公章后提交于受评对象。

5.3.9 异议处理

异议处理的内容包括：

a) 信息异议

受评对象对信用服务机构采集的企业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存有异议，应在合理期间内提出，并提供相关依据，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该合理期间自机构采集信息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

信用服务机构发现采集的信息确有错误的，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后的信息及时反馈于异议提出方；查证后确实无误的，应当告知异议提出方；难以查证的，应当根据客观原则进行审慎处理。

b) 结果异议

受评对象对评价结果存有异议，应在自收到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依据，信用服务机构可酌情对其进行复评一次，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

5.3.10 资料存档

资料存档应符合下列要求：

- 信用服务机构应对工作底稿、知识产权信用评价报告等资料的归档、保管、调阅、移交、销毁等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 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工作结束后，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人员应当将相关评价资料进行整理后移交专人归档，以备后查；
- 资料归档包括文本归档和电子归档。文本资料保存期限宜不少于 7 年；电子文档应长期保存。在资料档案保存期满之后应采用恰当的方式加以处理；
- 企业的信用信息使用和披露的期限最长为 5 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11 数据库管理

5.3.11.1 信用服务机构应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及数据库管理制度，以达到数据的安全性、集中性、一致性、可维护性、保密性等目的。

5.3.11.2 根据受评对象信息种类以及对其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确保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5.4 评价报告

5.4.1 一般规定

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报告应语言简练、内容一致、避免歧义,不出现对评价结果有重要影响的实质性疏漏。报告由首页、正文、评价结论、重要说明等部分组成。

5.4.2 首页

应简要说明评价概况,主要包括报告名称、报告编号、执行标准、受评对象名称、信用服务机构名称、报告出具时间、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人员、报告有效期限、知识产权信用等级、主要评价观点及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信用服务机构备案证号宜予以列出,并应对报告法律责任进行表述(信用服务机构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3 正文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信用基本情况、信用保障能力、信用行为记录等内容,并结合企业所属行业特征、评价目的及应用领域等对其未来一段时期内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述。

5.4.4 评价结论

应载明以下事项:

- 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人员根据附录 A 评价要素指标 所得的企业各项得分值及理由;
- 基于上述分值,根据附录 B 对评价结果划分企业知识产权信用等级。

5.4.5 重要说明

可采用单独页面、页眉或附注等形式,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本信用服务机构、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人员与受评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信用评价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本信用服务机构、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人员已履行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
- 知识产权信用评价结果未因受评对象或其他任何组织、个人的影响而改变;
- 知识产权信用评价报告供使用人在特定领域作为判断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证明;
- 知识产权信用评价报告供使用人向社会及使用者提供商业决策使用;
- 知识产权信用评价报告有效期为三年;
- 法律责任:信用服务机构对本知识产权信用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评价监督

6.1 信用服务机构应自觉遵守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按所在地信用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备案。所报送资料不应有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6.2 相关信用服务机构在评价过程中提供或协助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自发现之日起,取消其评价资格;

6.3 受评对象在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评价结果的,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再接受其评价申请;

6.4 受评对象获知识产权信用等级证书后,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其他有关不良信用记录的,导致其与已获评等级不符合相应规定的,取消其相应等级;

6.5 对于获得知识产权信用等级证书的受评对象,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年度抽样监督检查,对抽检不符合原定等级的予以变更。

附录 A (规范性) 评价要素指标

A.1 一般规定

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指标的设定应充分考虑下列原则：

- 全面性：能较全面地反映影响受评对象信用状况。不仅能反映受评对象历史情况，还应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不仅反映受评对象自身情况，还应结合考虑外部环境因素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 科学性：以科学的方法和充足的数据为基础，设定的指标之间在涵盖的内容上不应重复，解释功能上能互为补充。
- 针对性：针对企业的具体特点设定指标，但不宜因过于强调受评对象的个性而忽略相互间的共性。

A.2 要素指标

A.2.1 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要素指标分为三大部分：信用基本情况、信用保障能力、信用行为记录。所列要素指标占总指标权重比最低不宜低于 70%，各指标权重由信用服务机构根据评价模型，结合企业特点等因素自行调整。

A.2.2 要素指标主要包含：

表 A.1 要素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计分方法	
信用基本情况 (总计 10 分)	基本要求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专员应不少于 2 人)或聘用知识产权律师	3 分	25%
		近三年技术研发人员平均占比、研发投入平均占比	10 分	
		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和实施情况(具有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氛围,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企业把知识产权战略融入企业经营管理总体战略之中)	5 分	
	管理水平	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分	
		获得 ISO 56005 创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	10 分	
		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及应对方案	2 分	
	社会责任	推动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机制,参与行业知识产权纠纷处置	3 分	
参与行业协会、创新组织、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社会团体		2 分		
信用保障能力 (总计 30 分)	创造能力	截止上一年底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5 分	40%
		截止上一年底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拥有量	5 分	
		累计向国外申请知识产权数量(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专利	10 分	

		国际申请量、商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和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申请数量）		
	运用能力	近三年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规模（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或备案生效的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合同数额）	10分	
		近三年专利开放许可规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额（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加入专利池的专利数量、专利融入标准情况	15分	
		截止上一年底拥有高价值专利数量	15分	
	保护能力	近三年有效处理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获得赔偿或避免损失	10分	
		截止上一年底商业秘密体系的建设（是否建立商业秘密产生、定密、存管、使用、防范和救济的全流程体系、商业秘密内部与外部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等）	5分	
信用行为记录 (总计60分)	良好记录	企业获得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工作奖励（纳入评价范围为企业近五年获得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奖励。国家级知识产权奖励包括中国专利奖、中国商标金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和国家技术发明奖）	+10分/项	企业初始分均为满分60分。根据记录增减
		企业获得的省级知识产权工作奖励（纳入评价范围为企业近三年获得的省级知识产权奖励。省级知识产权奖励是指省级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奖励，不含省级政府下属部门或单位颁发的奖项）	+6分/项	
		省级以上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知识产权信用优良记录证明文件	+4分	
		县级以上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知识产权信用优良记录证明文件	+2分	
	不良记录	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并未及时纠正、主动消除后果）	-10分/项	
		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	-10分/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并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10分/项	
		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知识产权行政确认的行为	-10分/项	
		知识产权领域适用信用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行为	-10分/项	
		对作出的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处罚、行政裁决、司法判决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10分/项	
		其他被列入知识产权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且应被认定为失信的行为	-10分/项	
		承担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工作及代理监管工作的部门、单位依据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和行政确认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认定失信行为的	-10分/项	
	被司法、行政机关认定实施知识产权侵权、不正当竞争、垄断、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根据侵权数额、主观故意、行业特征等因素酌定	-10分		

		裁量)		
		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对受评对象作出信用修复的证明	+10分	(仅 抵扣 对应 减分 项)

附 录 B
(规范性)
评价结果与信用等级划分

根据计算得到的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的得分,判定企业知识产权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共分为三级,分别为AAA、AA、A,对应的分值范围见下表:

表 B.1 信用等级划分

符号	计分范围	信用提示	释义
AAA	≥80	信用优秀	企业知识产权信用优秀,知识产权管理较完备,信用指标处于中上等水平。
AA	≥60 <80	信用良好	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良好,各项信用指标处于中等水平。
A	<60	信用一般	企业知识产权信用一般,各项指标处于偏低水平。